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環署廢字第 1070002864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63 條之 1 第 3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633
 - (四)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為協助執行機關就違反本法義務人之所得利益進行認定核算時有所依循，爰擬具「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全文共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裁處不法利得之啟動時機。（草案第二條）
- 三、消極利益之定義及類型。（草案第三條）
- 四、積極利益之定義及類型。（草案第四條）
- 五、所得利益之認定、核算方法。（草案第五條）
- 六、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認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受有利益人或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之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委託認定核算所得利益及專家協審機制。（草案第九條）
- 十、執行機關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談機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執行機關協談之執行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執行機關追繳第三人所得利益，其認定核算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裁處額度已達法定罰鍰最高額，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執行機關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一、啟動裁處不法利得之時機。 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六十三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爰明定本辦法之裁處機關為執行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消極利益，指因違反本法義務應支出而未支出或節省費用減少支出之所得利益。 前項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費用。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費用。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或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	一、第一項明定消極利益之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消極利益之三種類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積極利益，指因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財產上收入增加利益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 前項積極利益，分為下列二類： 一、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期間所產生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且與違反本法義務有關者。 二、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分對象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直接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受有之財產收入、報酬或對價等經濟利益。 第一項所稱營業淨利，指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管理及事務費用之獲利。	一、第一項明定積極利益之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積極利益之二種類型。 三、第三項明定營業淨利之定義。
第五條 執行機關計算所得利益總和，應分別計算第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金額，並加計利息後予以加總。	一、所得利益之認定、核算方法。 二、參考相關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其多採「淨額利益原則」，亦即應將行為

<p>但應扣除受有利益人已先支出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p> <p>前項所得利益總和計算公式如下： $\text{所得利益總和} = \sum [\text{年度所得利益}_i + \text{利息}_i]$</p> <p>一、年度所得利益_i=積極利益_i+消極利益_i</p> <p>二、利息_i=年度所得利益_i×利率_i×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p> <p>(一) i：獲有利益年度。</p> <p>(二) 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據。</p> <p>前項利息之計算期間，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停止日止，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後無條件捨去。</p> <p>所得利益總和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人因違法行為取得之收入或因此節省之支出，扣除與該違規行為直接關聯之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後之金額，作為審酌不法利益之標準。準上，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計算所得利益總和，應扣除受有利益人已先支出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作為審酌不法利益之標準。</p> <p>三、在同一違規案件中，如屬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本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再依該法相關規定追繳所得利益。</p>
<p>第六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為起算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執行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限期改善者，自命其採取必要措施、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p> <p>二、經執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業)、歇業者，自命其停工(業)、歇業之日為停止日。</p> <p>三、自報停工(業)，經執行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為停止日。</p> <p>經執行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停工(業)、歇業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執行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p>	<p>一、第一項明定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及停止日認定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停工(業)、歇業者，應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p>
<p>第七條 本辦法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p> <p>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測、查證資料。</p>	<p>一、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p> <p>二、第七款所稱「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例如執行機關與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警察機關</p>

<p>二、執行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執行機關查證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p> <p>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執行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p> <p>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p> <p>五、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提供之年度清除、處理費用參考價格。</p> <p>六、相關政府出版品。</p> <p>七、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p>	<p>共同執行案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p>
<p>第八條 執行機關辦理受有利益人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事宜，得要求受有利益人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p>	<p>受有利益人或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之義務。</p>
<p>第九條 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所得利益之認定核算，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p>	<p>委託認定核算所得利益及專家協審機制。</p>
<p>第十條 執行機關對所得利益之認定與核算，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無礙公益維護前提下，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p> <p>一、執行機關對於所得利益之認定與核算，所依據之查證資料，經職權調查相對可得確定。</p> <p>二、受有利益人與執行機關對所得利益認定上有爭議。</p> <p>三、受有利益人受有罰金、罰鍰或行政處分等營業外損失，減少實際利益。</p> <p>四、受有利益人對違反本法義務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或破壞進行善後清理或環境改善。</p> <p>受有利益人依前項規定與執行機關進行協談者，應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當年度新設立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營業外損失文件單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或其他佐證資料。</p>	<p>執行機關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談機制規定。</p>
<p>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時，應檢視受有利益人所附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並考量確認所得利益所需成本，評估協談要件及內容，必</p>	<p>執行機關協談之執行方式。</p>

<p>要時，得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p> <p>協談結果，應作成紀錄。執行機關得審酌參考協談結果，作成行政處分進行追繳。</p>	
<p>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應受處罰，而他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執行機關得追繳其所受財產上之利益；其所受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及核算方式，得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p>	<p>違反本法規定而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規定適用時，執行機關於認定及核算應受追繳者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十一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